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址：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朱明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94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郑杰、费波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通过资本结构的主动调整，实现提升股东价值、优化财务指标、应对市场变化的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回购价格为 6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反对股数 8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针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将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上述事项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

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注册资本变动根据《关于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商变更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反对股数 8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2,11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8%；反对股数 825,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2%；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9 日